

## 新闻公报

### 2011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刊宪

20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1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今日（二月二十五日）刊宪。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落实2010-11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就购买版权、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资本开支提供利得税扣减的建议。

条例草案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，以推行有关的扣税建议和其他改善措施，包括：

- \* 就购买版权、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资本开支提供扣税，由购买年度开始，以直线法计算，连续五年按年扣除；
- \* 取消现时适用于专利权及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的扣税安排中「在香港使用」的规定，并把出售专利权及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时的须课税售卖得益金额，由全数售卖得益减低至以先前已获得的扣税款额为上限。上述的改善措施亦会适用于版权、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扣税建议；以及
- \* 就扣税建议及改善措施加入常用的反避税条文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言人说：「我们期望可以尽早实施条例草案内的扣税建议及改善措施，以鼓励企业更广泛运用知识产权、促进创新和改进，并推动香港的创意产业发展。」

条例草案将于三月九日提交立法会。

完